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9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添壽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07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麻將壹副、骰子參顆、東南西北骰壹顆、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以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
- 三、被告自民國112年1月間某日起至111年3月11日為警查獲時止，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其所犯上開各罪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為包括一罪，各應以一罪論處。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圖利聚眾賭博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竟為本案犯行，助長不勞而獲之賭風，對社會風氣有不良影響，並獲利約新臺幣(下同)800元，被告所為殊不足取。惟念及被

01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
02 程度，以前家境不好，國中部分僅有去補習。被告已婚，育
03 有4名子女，其中有2名子女就讀大學，均需依靠學貸，家庭
04 經濟狀況欠佳。家庭成員有配偶，被告與配偶現經營素食粥
05 之生意，每日凌晨2、3時許即需起床準備，每天工作12小
06 時，生活辛苦等節，另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示：我目前已悔
07 改，今後不再從事與賭博有關之事等節。再徵諸檢察官、被
08 告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被告素行(詳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
09 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沒收部分

12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13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案扣
14 案之麻將1副、骰子3顆、東南西北骰1顆，為本次犯罪所用
15 之物，且為被告所有，業經被告坦承在案(警卷第15頁)，
16 故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均沒收之。

17 (二)、另扣案之現金4,600元，其中之400元為被告之抽頭金(起訴
18 書誤載為800元)，屬於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
19 於偵訊時供述在卷(偵卷第90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又未扣案之400元，為被告之抽頭
21 金，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22 定，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其餘扣案物，因
24 無事證證明與本案被告有關，故不予宣告沒收，一併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27 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蕭孝如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鄭庭羽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0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9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